檔　　號:1398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t50129a@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289A00_ATTCH5.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28日以衛部照字第1151561467號令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28日衛部照字第1151561467C號函辦理。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7:01:01

理事長　陳 相 國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023	115.10.28 1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俞克弘
聯絡電話：(02)8590-7108　分機：710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yukoh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515614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ODT)、修正條文對照表(PDF)、修正總說明(PDF)
(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51561467C_doc5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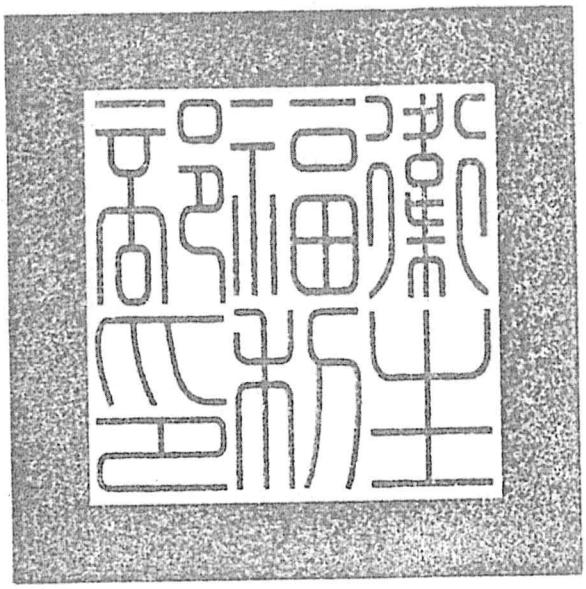
主旨：「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業經本部於115年10月28日以衛部照字11515614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考試院、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麻醉護理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5:19: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51561467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

部長 石崇良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第　五　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合併設立。

第 二十二 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因應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將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使品質管理朝日常化監測運作，並降低訓練醫院受評負擔，故將本辦法訓練醫院認定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另配合「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將「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改為「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以維持法規用語之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效期，自四年修正為六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修正為「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四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因應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將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爰將訓練醫院認定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配合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將「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改為「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相關用語，以維持法規用語一致性。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合併設立。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合併設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為維持制度一致性，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認定之訓練醫院，其認定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將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效期延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